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1) 申請者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2 段 69 號)
- (2) 製造廠商 : Phottix (Hong Kong) Ltd.
- (3) 器材名稱 : Phottix Ares II Flash Tirigger Transmitter
Phottix Ares II Flash Tirigger Receiver
- (4) 廠牌 / 型號 : Phottix / 0702 (Transmitter) / F0701 (Receiver)
- (5) 發射功率 (電場強度) : 2.409-2.464 GHz: 81.47dBμV/m
- (6) 工作頻率 : 2.409-2.464 GHz (GFSK 16CH)
- (7) 審驗日期 : 106 年 02 月 14 日
- (8)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CCAF17LP0150T1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廠牌、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4.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 105 年修訂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2 章節)之規定。
2. 本器材使用 PCB Monopole 天線，天線增益 3dBi。
3.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4. 依「商品標示法」及「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5. 本器材設備包含 2.4GHz short range device 無線介面。